

大葉大學 30⁺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108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7 月 30 日第 10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特依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大葉大學 30⁺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依本校 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 30⁺大學學生，新生入學時應繳畢業證書或教育部法令所規定有效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如有假造、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後始查覺者，除通知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學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應於本校每學期開學日前，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以完成註冊程序。逾期未註冊並選課者，除已辦理休學者外，以未註冊論，應予退學。

四 採學年學分制。

學生修業年限（含休學）以十年為限，並以第一年入學當學年度起計算。

有下列原因之一，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不受前項限制，惟申請日期、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 學生因重大傷病、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其它舉凡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者。

五 休學、復學及退學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得提出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不含休學期間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應徵服役之年限）。但情況特殊，經本校教務處核准者，得予延長，累計休學期間不得超過六年。學生在休學期間，所修習課程成績概不計算。
- （二） 學生休學期滿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

且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三)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應填妥退學申請表，經學系（學位學程）核章且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手續。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 學生自請休學及退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五) 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未符合其他畢業條件者，應予退學。

六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讀，且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符合最低應修科目數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以校際選課申請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正式銜接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選課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進行校際選課者，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七 學生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惟不適用學生抵免後提高編級之規定。

八 學生學業成績，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惟不予排名及不適用本校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規定。

九 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十 學生應修畢教育部規定「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必修二學分課程，並於修畢該學分學程專長領域學分，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學生如經修畢學分學程所有學分，獲教育部認證頒發學分學程證書後，得逐年修習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學分。學生修業期滿四年並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均及格且達所屬學系之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註記「30+大學」字樣。

學生不適用本校學則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規定。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